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3〕199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3〕73号）、湖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批复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湖发改重点〔2023〕151号）收悉。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核工业湖州勘察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审和核查。依据浙发改项字〔2023〕11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约9.81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含互通区主线桥）约1941米/9座，设置互通式立交1处。

## 二、技术标准

同意该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2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 三、总体及路线

（一）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线起终点及路线总体布设方案。项目路线起点位于104国道青山互通埭溪方向匝道入口处，路线沿杭宁高速公路西侧向南布设，在红山湾村附近转向西南，利用埭洛线走廊带下穿湖杭高铁及宁杭高铁，经沙滩村、下蒋坞村、联山村，终点在塔山村附近与既有104国道相接。

（二）初步设计根据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地质、征地拆迁、河流水文、城镇规划、线形指标、工程造价等因素，对红山湾村路段（K2+500~K4+700）、联山村路段（K8+200~K9+810）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比选，原则同意设计推荐采用的K线方案。

（三）下阶段应根据定测详勘成果，结合地方路网规划，按照绿色公路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路线纵断面设计，完善涉铁路段与前后路段的衔接设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行车

安全性和畅通性。

####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 同意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 原则同意特殊路基处理、路基防护等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质详勘成果及路基填筑高度，进一步优化完善软基处理设计，减少路基不均匀沉降和桥头跳车现象。

(三) 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方案。主线、互通区匝道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 厘米 Sup-20 改性沥青混凝土+8 厘米 Sup-25 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 厘米 SMA-16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路面相关技术参数、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内容。

(四)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区域气候条件，加强沿线沟渠、地表径流、周边雨水管网等调查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并加强下穿高铁路段防排水设计，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五) 下阶段应综合考虑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建设时序、运输距离等因素，进一步加强路基填筑料源调查分析，尽可能对开挖土方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外借和废弃土方数量。

## 五、桥梁、涵洞

(一)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型方案和桥跨布置。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利防洪、土地占用、被交道路规划、标化施工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配跨和墩台设计。

(二) 原则同意一般桥梁上部结构跨径小于等于 20 米时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跨径大于 20 米时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阶段应综合考虑桥梁工业化建造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细部构造设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三) 原则同意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下阶段应结合地质详勘成果，进一步优化下部结构及桩基设计。

(四) 下阶段应加强桥梁伸缩装置、支座、桥面排水等附属结构细节设计，提高结构耐久性和行车舒适性。

(五) 下阶段应结合沿线水系调查情况、水文条件、排灌需求及水利等部门意见，合理确定涵洞设置位置、孔径、涵底高程和数量。

## 六、路线交叉

(一) 同意路线交叉设计原则、技术指标采用和互通式立交、平面交叉总体布设方案。

(二) 原则同意埭溪互通采用半菱形+半定向匝道互通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互通区变速车道与主线的衔接设计。

(三) 下阶段应结合交通量及沿线周边路网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

##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原则同意安全设施、照明、管理、监控、通信等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安全性评价结论, 进一步优化完善互通区、平交口等相关路段的安全设施设计, 并加强智慧交通设计, 完善区域路网指路体系和标志设计, 加强对车流的引导, 提高运行安全性和畅通性。

(二) 原则同意环保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落实项目环评和水保批复的相关要求, 按照功能性、景观性、适应性及方便管养的原则, 合理配置植物种类和数量, 有效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

## 八、交通组织

下阶段应结合施工期现有道路的保通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组织 and 交通组织设计, 加强施工期间保通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作业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并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 九、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水保设计, 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 十一、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75223万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

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单位等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执行。

## 十二、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三、其他

(一)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质量和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二)下阶段应加强沿线电力、通信、油气、给排水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加强改路、改河(渠)等调查,并做好与沿线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相关设计。

(三)请项目单位加强与交通、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文物、能源、通信、高速公路、

铁路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依规尽快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四）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高等级公路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和研究，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一体化水平。

（五）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768854。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b>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b>	<b>90227</b>	
一	临时工程	781	
二	路基工程	34903	
三	路面工程	9009	
四	桥梁涵洞工程	14545	
六	交叉工程	19280	
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5769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228	
九	其他工程	1239	
十	专项费用	3473	
	<b>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b>	<b>56144</b>	
一	土地使用费	44432	
二	拆迁补偿费	11712	
	<b>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b>	<b>20508</b>	
一	建设项目管理费	3756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2058	
四	专项评价（估）费	654	
五	联合试运转费	35	
六	生产准备费	20	
八	工程保险费	401	
九	其他相关费用（含涉铁段相关费用）	13584	
	<b>第四部分 预备费</b>	<b>8344</b>	
一	基本预备费	8344	
	<b>第一至四部分合计</b>	<b>175223</b>	
	<b>概算总金额</b>	<b>175223</b>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吴兴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

**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768854**

